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齊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95,570,945.55	2,351,039,036.64	5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7,588,133.52	85,797,541.98	11,9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0,782,014.82	19,347,829.10	47,8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3,909,068.58	755,833,470.04	8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9	0.06	11,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99	0.06	11,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4%	1.67%	上升 55.8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3,080,531,787.01	44,165,325,659.12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30,231,333.33	12,761,280,130.72	8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416,316,432		质押	111,60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65%	68,679,8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853,5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1,841,2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0,369,2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110,48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866,6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7,465,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165,046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0.34%	5,000,046			

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明睿新 常态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3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	TIANQI FN N2211	5036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0,960.66	3.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55%	58.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46	1.95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 H 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

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债务偿还、产能扩张和补充运营资本。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164,122,200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16,412,4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 147,709,8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发行价格为 82 港元/股。本次发行的 H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公司委托的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失效，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477,099,383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64,122,200	10%
股份总数	1,641,221,583	1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本次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全部 SQM 并购银团贷款及约 14.71 亿元国内贷款，剩余资金将陆续用于补充流动性和安居项目建设。

2、参股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2 月 1 日，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NYSE: IVAN，艾芬豪资本收购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参股公司 SES 的业务合并事项，艾芬豪更名为“SES AI Corporation”；2022 年 2 月 3 日，其完成了发行价为每股 10.0 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开发行，合计募集资金约 2.75 亿美元；2022 年 2 月 4 日，合并公司的 A 类普通股和认股权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新股票代码分别为“SES”和“SES WS”。此次 SES 与艾芬豪在业务领域的合并将为其执行未来更长远的战略规划创造更好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加速锂金属电池的商业化进程，为其在相关业务领域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持有 SES 的股份为 27,740,256 股，已解除限售。SES 上市前，公司对所持有的 SES 的股份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SES 上市后，公司不再保留在 SES 的董事会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有的 SES 股份终止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将其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至投资收益。

3、诉讼及仲裁事项终结

针对 TLK 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 MSP 于 2020 年 3 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判决 TLK 应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 MSP 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 3,888.15 万澳元。TLK 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全额支付 3,888.15 万澳元至法院托管账户。随后，TLK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诉法院送达的通知，上诉庭审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另外，TLK 对 MSP 提起的违约赔偿仲裁申请、MSP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提起的担保仲裁申请、MSP 对 TLK 提起的补充争议通知书的索赔声明仲裁已由西澳争议解决机构合并同步审理，仲裁庭审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组织相关方与 MSP 展开积极协商，以期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 TLK 与 MSP 就上述全部诉讼及仲裁案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与解除契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签署后，TLK 与 MSP 立即联合向上诉法院和仲裁庭分别申请终结上诉程序和暂停所有仲裁程序，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诉法院正式文件明确上诉程序的终结。2022 年 2 月 24 日，TLK 和 MSP 联合向西澳最高法院和西澳仲裁庭分别提交了终结 MSP 与 TLK 一审诉讼程序的申请以及终结 MSP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前述所有仲裁程序的申请；2022 年 3 月 3 日，TLK 收到西澳最高法院同意终结一审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式文件，MSP 与 TLK 之间的诉讼程序已完全终结；2022 年 3 月 4 日，TLK 收到西澳仲裁庭送达的同意终结所有仲裁纠纷的正式文件。至此，MSP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包括诉讼与仲裁在内的所有司法程序已完全终结。

4、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的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98 亿澳元调整至 7.70 亿澳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37.12 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所有工序段的负荷调试并贯通全流程，并于 2021 年底工厂进入正式试生产阶段。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批约 10 吨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产品样品已送往第三方实验室等待独立检验结果。为实现该项目商业化生产，TLK 后续将提供产品给不同客户进行品质认证，这一流程预计需要 4-8 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和 TLK 将继续专注于实现和巩固工厂稳定、一致和可靠的运营。

5、泰利森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5.16 亿澳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扩产项目及配套工作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实现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增加至 186 万吨/年的目标，原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结合市场情况，2020 年 12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该项目的试运行时间推迟到 2025 年；2021 年 6 月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该项目试运行时间提前至 2024 年完成；2022 年 3 月文菲尔德董事会根据该项目最新的前端工程设计研究报告，决定调整项目整体预算至 6.268 亿澳元，在原预算基础上增加了 6,930 万澳元，计划试运行时间延迟至 2025 年，本次调整预算总额的原因包括劳工成本增加、设备改良和营地建设成本增加、货物供应成本增加等。目前，泰利森既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推迟投产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安居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化工产业园区“新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安居项目”或“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遂宁安居区启动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天齐，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工厂；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目标为实现遂宁天齐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目标产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43,101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

受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特别是进入 2020 年 2 月后，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管理层结合当时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决定调整安居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本金投入计划安排，放缓项目建设整体节奏。自 2021 年开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得以缓解。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饱和，产品供不应求，为持续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占有率，优化公司现有产能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评判资金情况、完善项目规划后拟恢复安居项目建设节奏，按计划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资本金投放。

2022 年 7 月，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进度、预算以及土建招标工作开展进行了评审，同意将该项目预算增加至 148,419.28 万元，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7、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与北京卫蓝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完成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共同从事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北京卫蓝拟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其中：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实际出资额以合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的 15%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合资公司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已经正式成立。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成功委派 SQM 董事，并出售公司持有的 SQM 的部分 B 类股权

2022 年 4 月，公司参股公司 SQM 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提名的三名候选人成功当选为董事，他们分别是澳大利亚商业顾问 Ashley Ozols 先生、前新华社智利圣地亚哥分社首席记者党琦女士以及智利知名商业人士 Antonio Schneider 先生。

2019 年初，在充分分析公司 2019 年全年的整体预算情况以及资金需求后，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子公司 TLK 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调试和爬坡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持有的 SQM 的 B 类股进行融资。因 2019 年上半年 SQM 的 B 类股股价持续走低，经过前期对多种融资方案的调研和商业层面的反复论证，公司选取了具有更高贷款金额的 3 年期领式期权融资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鉴于上述融资于 2022 年 1 月起陆续届满，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此前质押给融资方的 SQM 的 B 类股股权用于到期实物交割。结合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金现状、2022 年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及有息负债到期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实物交割方式（即可以出售全部质押的 SQM 的 B 类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价格、时机等因素选择收回部分剩余股票或出售全部剩余股票收回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领式期权合约的全部交割，实际交割 SQM 的 B 类股 452.6828 万股。交割完成后，公司仍持有 SQM 的 B 类股 74.849 万股，持有 SQM 的 A 类股 6,255.6568 万股，公司对 SQM 的总持股比例约为 22.1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次处置公司所持有的 SQM 部分 B 类股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在 SQM 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参与 SQM 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